

中國香港木球總會 —— 投訴機制與處理程序

本會致力維護木球運動的公平與專業。為妥善處理會務、賽事、選拔或操守之爭議，特設立以下投訴渠道與處理程序。

一、投訴提交要求投訴人須以書面形式提交，本會不處理匿名投訴。

投訴信須包括：投訴人姓名及聯絡電話。被投訴之個人或團體名稱。事件詳情及證據（如日期、地點、具體經過、相片或影片等）。電郵：info@woodball.hk。郵寄：新界馬鞍山郵局信箱35號（中國香港木球總會收）

二、投訴處理五大步驟收件確認：

秘書處接獲投訴後 7 個工作天內 書面回覆投訴人。

初步篩查：涉及違法或刑事範疇者，即時依法移交執法機關，並暫停內部調查。

成立小組：按性質移交專責委員會；涉及利益衝突者，由 3 至 5 名獨立人士 組成調查小組。

事實調查：小組查閱紀錄、傳有關人士，並確保被投訴人享有充分答辯權。

結果通知：調查於 2 個月內 完成，報告經執行委員會審批後，書面通知雙方最終裁決。

三、處分與上訴懲處措施：投訴屬實者，本會可處以口頭/書面警告、暫停/取消會員及註冊資格、賽事禁賽，或取消代表隊資格與名次。

唯一上訴渠道：若能提供全新核心證據，雙方可在收到結果後 7 個工作天內 提出書面覆核。

上訴委員會之裁決為最終決定。